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99年12月6日
收文字號	99專師收字第100號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王琇慧
電話 (02)23766085
傳真 (02)23779875
電子信箱 wang00298@tipa.gov.tw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09920031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、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及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及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及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本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資料服務組、秘書室(請刊登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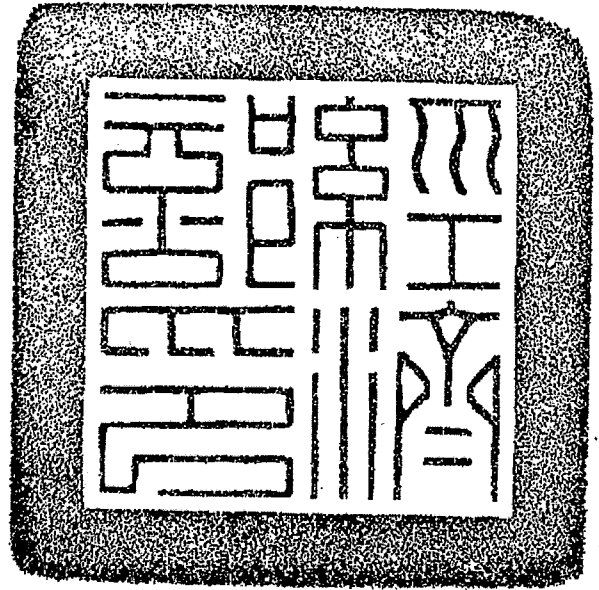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(均含附件)

部長 施顏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09920031780 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及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及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
部長 施顏祥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得出席面詢之人員如下：

(一)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本局人員。

(二)發明人或創作人。

(三)申請人或其受雇人、或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、律師。

(四)異議人、被異議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、律師。

(五)舉發人、被舉發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、律師。

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，得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，出席面詢。但應得本局之許可。

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，因故不克出席面詢時，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代為出席面詢。以視訊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得出席勘驗之人員如下：

(一)發明人或創作人。

(二)專利申請人或其受雇人、或專利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、律師。

(三)舉發人、被舉發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、律師。

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，得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，出席勘驗。但應得本局之許可。